

津高新审环准〔2022〕179 号

关于天津市龙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机 叶片等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报废产品 资源化利用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龙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龙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机叶片等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报废产品资源化利用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龙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35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康泰大道 83 号闲置厂房建设风力发电机叶片等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报废产品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2011 平方米，主要在租赁厂区内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区域，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研磨机、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将塑料颗粒与

利用废风力发电机叶片及玻璃钢下脚料加工的玻璃纤维及玻璃钢颗粒混合造粒，生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PP 玻纤增强颗粒 10100 吨、PP 玻纤填充色母颗粒 4040 吨、PE 玻纤填充母料颗粒 4040 吨、巴沙木 499.2 吨、PVC 499.2 吨。本项目环保投资 82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粉料上料、混料、挤出造粒工序在密闭隔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局部引风、隔间整体换风方式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1）排放；破碎、筛分、研磨工序在另一密闭隔间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局部引风、整体换风方式收集后，分别引至6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2）排放。上述废气中，P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甲苯、酚类、环氧氯丙烷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二）循环冷却水与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租赁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相应限值要求。

（三）破碎机、筛分机、研磨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除尘灰、沉渣、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3.15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1.42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废水中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2059 吨/年、氨氮 0.0185 吨/年、总磷 0.0032 吨/年、总氮 0.028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236 吨/年、氨氮 0.0144 吨/年、总磷 0.0012 吨/年、总氮 0.0185 吨/年；新增总磷和总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